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2022-2024

10%

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如股票回购）或子公司现金分红等方式或现金及股票组合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022 年 1 月 19 日